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予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三條 九十一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七年、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九十一學年度起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辦理，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惟於到職後八年內尚未能升等通過副教授者，應不予續聘。
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期限內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
四、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五、曾獲本校院級、校級教學優良獎，得申請延長二年，以一次為限。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升等年限；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

請，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項第二、三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延後升等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